

沪石工校校（2017）11 号

关于上海石化工业学校房屋报废的请示

金山区教育局：

我校现有一幢彩钢板材料的房屋申请报废。该幢房屋于 2004 年 11 月建，位于我校北校区西北角，面积 217.5 平方米，价值 464398.61 元，原用于学生食堂。2014 年消防安全检查定性为违章建筑，由于学生用餐场所紧缺，整改后未进行拆除。2017 年我校将进行的抗震加固项目涉及此房屋，根据鉴定必须予以拆除。

故申请报废处置，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固定资产报废清单

上海石化工业学校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行政 报废 请示

上海石化工业学校综合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25 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